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張國恩	鄭志富	林東泰	周恩文	陳國川	王震哲
李振明	洪欽銘	張少熙	潘朝陽	錢善華	吳正己
林淑真	吳忠信 (潘裕豐代理)	宋曜廷	林陳涌 (請假)	陳秋蘭	卓俊辰
劉麗紅	粘美惠	甄曉蘭 (請假)	林家興	毛國楠	陳仲彥
劉潔心 (請假)	陳政友 (請假)	周麗端	董秀蘭 (請假)	林佳範	陳明溥
郭靜姿	洪儷瑜 (請假)	陳昭珍 (請假)	王華沛	高秋鳳	陳麗桂
陳廖安	梁孫傑	張瓊惠 (請假)	陳登武	林麗月 (請假)	丘逸民
林雪美 (請假)	陳子瑋	李勤岸	張素玢 (請假)	朱亮儒 (請假)	高賢忠
陸健榮	姚清發	陳焜銘 (請假)	李桂楨	李忠謀	許瑛珺 (請假)
鄭超仁	吳朝榮	楊永源	許和捷	曾曬淑 (請假)	吳明振
王健華	鄭慶民	程紹同 (請假)	方進隆	程瑞福	謝伸裕
林德隆	俞智贏	蔡忠霖 (請假)	沈宗憲	梁國常	蔡雅薰
張崑將	賴守正	林明慧	羅基敏 (請假)	黃均人	何康國
周世玉	周德瑋	王永慈	李哲迪	黃志祥	李昭宇
李昇長	汪耀華				

列席人員：

陳昭玲 (陳敏珍代理)	王偉彥 (汪耀華代理)	劉祥麟	溫良財	林安邦	劉美慧
潘裕豐	蕭顯勝	梁一萍 (請假)	黃馨瑩 (請假)	柯皓仁	賴慈芸
高文忠	邱炫煜	賴志樞	王冠雄		

甲、會議報告（9：09 - 09：10）

壹、出席人數已達過半數 59 人，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乙、討論事項（09：10 - 10：15）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1 年 3 月 14 日簽案辦理，並經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256 次校教評會暨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照案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依實務增列「評鑑」一項。（第 4 條第 1 項）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比照升等之規定，不得低階高審。（第 10 條第 4 項）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1、附件 1-1，第 1~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按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業修正為「第 9 款」，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 3 點第 3 項及第 5 點第 2 項部分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教師服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2、

附件 2-1，第 7~1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2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1B030040 號書函略以，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業更名為「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請校內法規「教學評鑑」用語循以修改為「課程意見調查」，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7 日第 25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暨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照案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前揭規定，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3 條之一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部分文字。
 - (二) 另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業修正更名為「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爰配合修正第 10 條部分文字。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附件 3、附件 3-1，第 11~1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行政組織再造案（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及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等相關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13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本 (101) 年度行政組織調整如下：
 - (一) **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
教學發展中心改隸教務處，原有業務由教務處統籌整合，增設 2 級

中心主任 1 名。

(二) 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

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增設第四組，增置組長 1 名。

二、另經本校 101 年 4 月 18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改置副主管 1-2 人；**國際事務處**增置副主管 1 名，以應校務推展需要。

三、爰依上開決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等相關條文，並提經本校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61 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附件 4、附件 4-1，第 19~33 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正為：「秘書室...視需要得分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

(二) 第 36 條第 2 項第 4 款修正為：「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提案 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案，經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台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100 年 6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09087C 號函、100 年 7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100133480A 號函、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101 年 4 月 2 日台高(一)字第 1010055469 號函及 100 年 4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1010064684 號函核

定如下，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附表：

- (一)「視覺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 (二)「工業教育學系」停招「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 (三)「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含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 (四)「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 (五)「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為「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
 - (六)「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七)「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
 - (八)增設「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九)停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學位班」、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
 - (十)裁撤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 二、本校系所調整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在案，本案僅係依核定結果修正組織規程第 7 條附表，非法規內文修正，為簡化行政程序，援例免提法規會討論。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 5，第 34~3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所屬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略以：「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校級中心：

- (一) 中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 (二) 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 (三) 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 (四) 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以上者。」

體研中心 98 至 100 年度總計辦理 37 個專案計畫，主要業務係協助教育部推廣學校體育相關政策，總營運金額達新臺幣 9 仟 6 佰 67 萬 1,023 元整，符合本校校級中心之條件。故擬請同意將體研中心升格為校級中心，藉以強化本中心之組織效能，擴大中心之服務層面與社會影響力。

二、為迎合時代的需求，及因應教育部體育署之成立，體研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其服務的範疇除了既有的學校體育之外，未來更涵蓋競技運動、全民運動與運動休閒產業的研究及發展，具體努力的方向如下：

- (一)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研擬與推動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政策。
- (二) 持續完備學校體育基礎資料建置。
- (三) 規劃系列數位化資訊管理系統，提供互動式交流平台及資訊。
- (四) 落實學校體育訪視評鑑制度。
- (五) 創新推廣學校體育教學方法，提升體育教師專業知能。
- (六) 照顧弱勢族群運動權利。
- (七) 促進兩岸體育運動與休閒的各項合作與交流。
- (八) 進行體育運動與休閒的研究發展。

三、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3 日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6，第 37 頁)、外審意見及「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營運規劃書」各乙份(已傳送各委員，書面資料請至會場資料閱覽區參閱)。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帶決議：配合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條文增列「六、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7 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決議，院長遴選「由學校組成小組研議規劃新的遴選方式。」，99 年 5 月鄭副校長邀集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該小組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作法，經 3 次會議研議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表示意見，研擬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經提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應先行修正組織規程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爰依決議研修本規程相關條文。
- 二、經查目前國內頂尖大學院長選任，多採取組成遴委會遴選院長 2 至 3 人，報請校長聘任或擇聘之作法。茲摘述如下：

學校	學校組織規程	學院	院長遴選方式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舉例)	
臺大	學院院長由各學院組成選任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選任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文學院	由該學院組成遴委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 1 至 3 名，報請校長擇聘之。	文學院	委員 19 人： 1.院內專任教師 12 人。 2.院外委員 7 人，應為曾任大專院校教師或學術機關研究人員。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院	委員 11 人： 1.院內專任教授 6 人。 2.院外委員 3 人。 3.校長推薦 2 人。
		電機資訊學院		電資學院	委員 9 人： 1.電機學群教授 6 人。 2.資訊學群教授 3 人。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	委員 11 人： 1.院內專任教授 9 人。 2.非教師委員 2 人：校長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學校	學校組織規程	學院	院長遴選方式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舉例)	
				學院	自校友、社會人士、該院學生、或該院職員中選聘。
				生農學院	委員 17 人： 1.專任教授 11 人。 2.校友 3 人。 3.他學院專任教授 3 人：校長選聘。
政大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 1 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	同組織規程遴選方式。	委員 9 人至 11 人： 1.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三。 2.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佔五分之一，由學院推薦加倍人數，由校長圈選。 3.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 (國立政治大學院長遴選辦法)	
成大	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工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社會科學院	同組織規程遴選方式。	工學院	委員 11 人： 1.當然委員 2 人：副校長(副校長出缺由教務長擔任)及現任工學院院長或代理院長。 2.院內教授 7 人。 3.院外公正人士 2 人。
				生科學院	委員 11 至 15 人： 1.校長指定 2 至 3 人。 2.院內教師代表 5 至 7 人。 3.院務會議推舉院外人士 3 至 5 人。
				社會科學院	委員 13 人： 1.校長指定 2 至 3 人。 2.各系所務會議推舉委員 1 人。 3.院務會議推舉院外人士 5 至 6 人。
交大	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擇聘。	資訊學院 光電學院	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 3 至 4 名，報請校長聘任。	資訊學院	委員 9 人： 1.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指定。 2.教師代表 6 人。 3.校外代表 2 人：由校長聘請。
				光電學	委員 7 人： 1.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指定。

學校	學校組織規程	學院	院長遴選方式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舉例)	
				院	2.教師代表3人。 3.院外代表3人：由校長聘請。
興大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1人至3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文學院 理學院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同組織規程遴選方式。	文學院	委員9人： 1.院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2.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士 代表佔五分之二。 3.餘由校長遴派。
				理學院	委員10人： 1.教師代表4人。 2.院外學術界代表4人。 3.校長遴派委員2人。
				農資學院	委員11人： 1.教師代表5人。 2.院外學術界代表5人。 3.校長遴派委員1人。
陽明大學	各學院置院長1人，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2或3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	同組織規程遴選方式。	由學院自訂。	

三、本案經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表示意見，並參採上開台大、政大、成大、交大、中興等頂尖大學之做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有關院長遴選方式，由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廣納人才，並由該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遴選出院長人選 1 名，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至於遴選委員會之院外代表比例應為 1/3 或 1/4，擬以甲、乙兩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其他相關遴選規定授權由各學院另定。

四、考量整體院務推展，院長任期不宜過短，爰修正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將院長任期修正為 1 任 3 年。

五、另依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決議，本修正案實施時程，請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六、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4 日法規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七、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提請第 108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附件 7、附件 7-1，第 42~44 頁)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 34 條第 1 項採乙案「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投票結果：甲案 22 票、乙案 43 票、廢票 0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二)第 34 條第 2 項修正為：「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完備**後實施。」。

(三)第 37 條第 1 項修正為：「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

(四)本修正案通過後各學院自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經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本案選票「同意」欄位代表自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不同意」欄位代表自下任院長開始實施。投票結果：自下下任起開始實施 32 票、自下任起開始實施 31 票、廢票 2 票，詳投票結果紀錄表。)

丙、臨時動議 (無)

丁、散 會 (10：1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u>評鑑</u>、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第四條</p> <p>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p> <p>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p> <p>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p> <p>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之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依實務增列「評鑑」一項。 2. 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該準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教師評鑑案系級為初評，院級為複評，校級為備查；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不得僅為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第十條</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p> <p>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p> <p>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p>	<p>教師評鑑案係審議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成果表現，擬比照升等之規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5 年 4 月 10 日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4 日 85 師大人字第 274741 號函發布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 條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0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6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00009625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11、12 及 21 條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31 日台師（二）字第 091019396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及第 15 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13760 號函核定
 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至第 10 條、第 16 條至第 21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7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0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1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97 年 7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32 號函發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6 條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79 號函發布
 99 年 6 月 23 日第 1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99 年 7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11904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及第 12 條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4 號函發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0 年 7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13173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評會設置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依法評審有關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校、院教評會並依法備查有關規章。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負責審議之各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任何一級不通過，即予否決。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校教評會掌理各學院教評會送審事項之決審、校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之評審。

第六條 院教評會掌理該學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院長交議之急要事項之審議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備查。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院教評會備查之規章應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掌理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有關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審議事項之初審。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八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

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秘書。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依序由另一位副校長、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但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院教評會時，應

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擔任之。

各院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設置章程規定之。

推選委員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推選之。

第十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得包括系（科、所、學位學程）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

系（科、所、學位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織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時，應延聘校內外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委員總數與產生方式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升等及評鑑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之推選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教師於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各該級教評會委員產生辦法，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各級教評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該級教評會超然客觀立場。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須有其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對第四條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

議；但校教評會審議長期聘任案應採反表決之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示反對，該長期聘任案，即不成立。

前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為負面之決議，除教師初聘案件外，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除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始得提出申訴外，均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審議事項，如須提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始得成立者，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時，應於文內敘明本案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始得正式成立。

第十七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有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其相關事項之評審，得併入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比照教師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得參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推選。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相關評審事項，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程序由各該單位比照本辦法有關係（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之規定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由相關單位組成院級教評會辦理，其設置章程與評審準則比照學院定之；決審則由校教評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九</u>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p> <p>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一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p>	<p>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第 3 項部分文字。（按原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業修正為「第 9 款」）</p>
<p>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p>	<p>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p>	<p>配合 101 年 1 月 4 日教師法第 14 條之修正公布，修正第 2 項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p> <p>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p>	<p>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p> <p>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87年3月11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

教育部87年4月16日台(87)師二字第87034780號函修正備查

87年6月17日本校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

教育部87年7月13日台(87)師二字第87068005號函備查

87年9月30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87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87114483號函備查

90年10月24日本校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點

90年10月19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67721號函備查

92年1月8日本校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第8點

96年11月7日本校第98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1點、第3點至第17點

- 一、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其聘期依聘約之規定。
- 二、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逾期即以不願應聘論，由本校另聘他人。教師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退還註銷。
- 三、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排足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在加退選確定後仍不足各該等級教師應授時數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一或二小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得安排兼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或建請學校考慮安排擔任專案服務或研究工作，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有連續二學期授課嚴重不足（少於基本授課時數之半）之記錄，且有具體教學不力之事實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 四、教師須按時到校授課及研究，並負有擔任學生導師、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練習實驗報告及試卷、考核學生之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與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
- 五、專任教師不得兼任他處專任職務或課務，教師經本校同意者，得於其本人課餘時間，在他校兼課，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須會知人事室登記，其兼授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者為限。其受中央及其他機關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設計者，得經校長之同意許可之。
如未經本校同意而在校外兼課或兼任專職，經學校書面通知，次學期前仍未改善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提教評會三級三審處理。
- 六、教師須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及履行本校各種規章與各種會議決議案。
- 七、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病或因事不能授課時應依照規定請假。
- 八、在教師聘約有效期間教師欲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其薪津發至職務解除之日止。惟情況特殊，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專任教師待遇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在聘約有效期間，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不得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離校。

十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加俸、升等、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照政府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十三、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依教育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台八六人（一）字第八六〇八七五九九號函釋認定為教師，其職責以協助課務、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練習及從事專門研究工作為主，但亦有擔任本校指定其他職務之責。助教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十四、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十五、教師如有違反本規則、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十六、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之教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十七、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u>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u>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原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經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並更名為「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u>課程意見調查結果</u>。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產學合作績效。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p>	<p>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一）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二）<u>教學評鑑</u>。 （三）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四）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一）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二）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三）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四）產學合作績效。 （五）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p>	<p>1. 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2 日師大教課字第 101B030040 號書函略以，本校「教學評鑑辦法」業更名為「課程意見調查辦法」...請校內法規「教學評鑑」用語循以修改為「課程意見調查」，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2. 配合前揭規定，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p>(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p> <p>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p> <p>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p> <p>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p> <p>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p> <p>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 月 15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1 月 31 日 86 師大人字第 0695 號函發布
 88 年 4 月 2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16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
 88 年 7 月 9 日 88 師大人字第 04381 號函發布
 89 年 9 月 27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之 1、17、23 條
 89 年 10 月 13 日師大人字第 0890012296 號函發布
 91 年 10 月 23 日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10015611 號函發布
 95 年 1 月 4 日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 條條文
 95 年 1 月 26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01512 號函發布
 96 年 6 月 6 日 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之 1 至第 21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96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0960011126 號函發布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之 1 及第 24 條
 97 年 3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830 號函發布
 97 年 6 月 1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1
 97 年 7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12353 號函發布
 98 年 1 月 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限期升等)、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98 年 1 月 23 日師大人字第 0980001241 號函發布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第 13 條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181 號函發布
 99 年 10 月 2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99 年 11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20587 號函發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100 年 7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13154 號函發布
 100 年 11 月 23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100 年 12 月 15 日師大人字第 1000024473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資格條件規定。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另訂之。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各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須經各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

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一)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六、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

第六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其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會初審，各學院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第八條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其聘任後二年期間內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訂定具體考核標準，據以審核是否續聘，其中研究項目應不低於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規定。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通過考核者，則不予續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於通過該新聘教師之續聘考核（評鑑）後，同學期辦理其升等事宜。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續聘考核）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九條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條 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講座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為止，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公開發行者，或經審查通過並出版之專書。但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一）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三）國科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四）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五）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持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各學院應訂定該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基本門檻。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及符合規定期限內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填具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後，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審查人辦理外審。
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其辦法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訂定之。如有不同意升等之意見，應提出具體理由。
- 三、系（科、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 四、前二款推薦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人，應為校外學者、專家。
當事人得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五、院長應將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審查結果，及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提供之有關資料與評審結果，提交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六、院長應於每年十二/六月十日前，將複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七、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八、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聘書，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升等條件者，得於取得學位證書後向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除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由學院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審查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
辦理著作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十三條之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研究：
 - （一）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
 - （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之著作及研究成果。

二、教學：

- (一)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二)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三)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四)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 (一)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二) 參與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校事務之貢獻。
- (三)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四) 產學合作績效。
- (五) 其他服務事項。

前項評審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得在其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中增減之。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為原則，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目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但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調整百分比。
- 二、著作審查評分項目及權重，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二人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者，至少應有三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者，方可提教評會評審。
- 三、各學院、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教學及服務項目評核時，得自訂細目及計分方式，評核方式得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方面。
- 四、校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院、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對於研究、教學、服務評分結果，原則上應予尊重，但發現有重大瑕疵時，仍得退回重審。
- 五、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第十五條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第十六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第十七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科、所、學位

學程)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議決須經全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第十八條 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專(兼)任教師聘任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應由各學院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著作外審。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本大學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辦理教師之相關評審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要點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經審定教師資格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依相關規定檢具證件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轉請教育部發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調任不同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徵得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並經擬調任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但教師帶缺調任新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者，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調任教師原服務系(科、所、學位學程)同意調任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校務會議解釋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u>至二</u>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u>至二</u>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p> <p>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p>	<p>一、為求事權統一，增進行政效能，經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教務處與教學發展中心整併，教學發展中心改隸教務處，原有業務由教務處統籌整合，增設 2 級中心主任 1 名；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增設第四組，增置組長 1 名。</p> <p>二、經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建議改設置副主管 1-2 人，國際事務處增置副主管 1 名，以因應實務需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u>一至二</u>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p>	<p>之。</p> <p>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u>副處長一人</u>、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p>	<p>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p> <p>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p> <p>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干人。</p> <p>九、教學發展中心：掌理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p> <p>十二、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p> <p>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師專業發展，學生學習促進及教學資源協調整合等有關事項。設綜合企畫、教師專業發展及學生學習促進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十一、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分第一、二、三組辦事，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p> <p>十二、公共關係室：掌理公共關係、校友服務、募款工作之聯繫與協調等事項。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p> <p>十三、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十四、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u>各單位</u>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中心主任及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十七條</p> <p>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p> <p>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處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p> <p>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p> <p>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p>	<p>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p>	<p>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u>副處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配合第九條修正條文，增加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為會議成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p>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p> <p>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p> <p>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p> <p>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公共關係室主任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p> <p>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p> <p>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p> <p>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配合第九條組織調整修正。</p> <p>二、增加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p>	<p>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36 條修正後條文(草案)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通識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六組及通識教育中心。置教務長一人、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軍訓護理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設生活輔導、住宿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醫事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學生輔導中心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得請體育室協助之。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校產房舍管理及經營、採購、環境安全衛生、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採購、公館校區總務、林口校區總務七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之企劃、推動、技術移轉、學術交流合作、產學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研究推動、產學合作三組。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創新育成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其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事項。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

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六、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生招生宣傳、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事項。設開發、國際學生事務、學術合作、林口校區國際事務四組。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館：掌理圖書資訊之蒐集、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校史經營、出版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系統資訊、推廣服務、校史經營等六組及一出版中心。置館長一人、得置副館長一人、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出版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八、資訊中心：掌理校務行政電腦化、教學與研究支援、校園網路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推廣服務、數位應用技術研發及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設行政支援、教學服務、網路系統、數位科技推廣、應用研發五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公館校區體育、林口校區體育五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十、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議事、管制考核、文書、監印及其他相關事務。視需要得設第一、二、三組及公共事務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軍訓教官

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各處中心主任及組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研發長、副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附屬高中校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語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科學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

行政會議設學術主管會報及行政主管會報，於行政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

學術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術事項。學術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組成之。

行政主管會報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行政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僑生先修部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重要事項。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重要事項。國際事務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副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科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學院院長、副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學系主任、學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本大學各級行政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及國際事務處處長須具備教授資格。
- 二、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及各類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得由職員擔任之。

三、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四、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研發長及國際事務處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教授等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僑生先修部副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五、二級單位組長，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圖書分館主任得由職員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學 院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學 系 (學 科)	研 究 所			
教育學院	(一)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博士班分組】 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三)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班、學校行政班 (三)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四)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 (五)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健康教育教學班 (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班、 家政教育教學班 (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班、活動領導班、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班、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 資優特教教學班 (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班、學校圖書館行政班 (十)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班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三) 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四) 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碩士班分組】 家庭生活教育組、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七)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教育學院：創造力發展班 (二) 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班、學校行政班 (三)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班、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班 (四) 社會教育學系：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班 (五)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衛生教育班、健康教育教學班 (六)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教育班、家政教育教學班 (七)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生事務班、活動領導班、公民與社會教學班 (八) 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行政班、身心障礙特教教學班、資優特教教學班 (九)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班、學校圖書館行政班 (十) 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班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政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學位班」、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資訊教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自 101 學年度起裁撤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班「餐旅管理與教育組」；「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分組為「教育心理學組」與「諮商心理學組」。	
理學院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班 (二) 化學系：化學教學班 (三)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班、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 中	(一)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一) 數學系：數學教學班 (二) 化學系：化學教學班 (三) 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班、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班、中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起停招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學位班」(針對中等學校教師招生)及 101 學年度起增設「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學 院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碩士班、博士班、 <u>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u>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	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四)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班	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班 (四)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u>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	(一)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一)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藝術行政暨管理班、美術教學班 (二) 設計學系：設計創作班、設計教學班	(一)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國畫組、西畫組 (二) 視覺設計學系	(一)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二) 藝術史研究所(碩士班) (一) 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班、藝術行政暨管理班、美術教學班 (二) 設計研究所：設計創作班、設計教學班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台中(二)字第 100133480A 號函、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起「視覺設計學系」學士班、「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室內設計組」及「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整併為「設計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 <u>能源應用組、車輛技術組</u>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博士班</u>)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班、科技應用管理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班分組】 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室內設計組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科技教育組、人力資源組、網路教學組 (三)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行政班、科技應用管理班 (二)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發展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圖文傳播班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機電科技學系」博士班。 二、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6 日台高(一)字第 1010064684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起「工業教育學系」停招「室內設計組」並調整學籍分組為「能源應用組」及「車輛技術組」。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 <u>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u>)	(一) <u>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班、體育教學班、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班、體育行政班 (二) <u>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班</u>	(一)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 體育學系：運動科學班、體育教學班、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班、體育行政班 (二)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運動與休閒管理班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台高(一)字第 1000177626A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核定自 101 學年度起「運動競技學系」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整併為「運動競技學系」(含學士班、運動競技碩士班、運動科學碩士班)。 二、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台高(一)字第 1000203550 號函及 101 年 4

學 院	修 正	單 位	現 行	單 位	說 明
					月2日台高(一)字第1010055469號函核定自101學年度起「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班。
國際與僑 教學院	(一)應用華語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華語文學科 (五)外語學科 (六)人文社會學科 (七)數理學科	(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一)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二)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班 (一)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東亞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碩士班分組】 漢學與文化組、政治與經濟組 (三)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華語文學科 (五)外語學科 (六)人文社會學科 (七)數理學科	(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分組】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二)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碩士班) (三)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對外華語教學班 教育部100年9月30日台高(一)字第1000177626A號函及100年11月15日台高(一)字第1000203550號函核定自101學年度起「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整併為「應用華語文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及「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華語文教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管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一)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碩士班) (三)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教育部100年6月3日台高(一)字第1000091546E號函、100年9月30日台高(一)字第1000177626A號函及100年11月15日台高(一)字第1000203550號函核定自101學年度起增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二、教育部100年11月15日台高(一)字第1000203550號函核定自101學年度起「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餐旅管理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體育之研究與發展，發展體育之功能，特設置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辦理學校體育之研究規劃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 二、辦理全民體育運動與休閒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等有關事項。
 - 三、編輯出版體育刊物及建構網路資訊等有關事項。
 - 四、辦理體育運動場館之規劃與管理、體育器材、媒體及教具之研發等有關事項。
 - 五、辦理國際體育運動與休閒學術合作交流等有關事項。
 - 六、辦理適應體育之規劃及推廣等有關事項。
 - 七、辦理其他有關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一、企劃組：掌理有關體育方案及實務之規劃及評估等事宜。
 - 二、推廣組：掌理有關進修、研習、輔導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 三、資訊組：掌理有關資料之蒐集、媒體製作及刊物之編譯出版等事宜。
 - 四、研究發展組：掌理有關業務之開發及專題之研究等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
-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請本校講師級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中心主任主管職務加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職務加給由本中心經費支付。
- 第八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商議本中心重要事項，置諮詢委員十五至廿一人，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一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本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
- 第十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專題研究或人員訓練計劃，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u>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u></p> <p>第三十四條第二、三、四、五項 <u>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備後實施。</u> <u>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u></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p> <p>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p> <p>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p>	<p>一、依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決議，院長遴選「由學校組成小組研議規劃新的遴選方式。」，99 年 5 月鄭副校長邀集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院長選任相關規定研修小組」，該小組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作法，經 3 次會議研議及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表示意見，研擬本校「院長遴選準則」(草案)，經提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應先行修正組織規程第 34 條等相關規定，爰依決議研修本規程相關條文。</p> <p>二、本條文經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表示意見，並參採台大、政大、成大、交大、中興等頂尖大學作法，有關院長遴選擬修正為由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廣納人才，並由該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遴選出院長人選 1 名，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遴選委員會之院外代表比例，經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投票表決，採乙案「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其他相關遴選規定授權由各學院另定。</p> <p>三、本案經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惟實施時程經投票表決：本修正案通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各學院自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
<p>三十七條 <u>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u> 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各級行政主管（含副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p>	<p>三十七條 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級行政主管（含副主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以四年為原則，一年一聘，續聘時總任期至多以八年為限。</p>	<p>一、考量整體院務推展，院長任期不宜過短，爰修正院長任期為 1 任 3 年。 二、本案經本校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修正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惟實施時程經投票表決：本修正案通過後各學院自下下任院長開始實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草案)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應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遴選委員至少應包含四分之一以上院外代表。

第三十四條第二、三、四、五項

各學院應訂定院長遴選準則，明定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遴選方式、院長續聘及解聘之程序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學院遴選委員會應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遴選出 1 名院長人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如遴選之院長非本校專任教授，學校應另行增給教師員額，由各學院相關系(科、所、學位學程)另依程序辦理教師聘任。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本大學各學院如有六個以上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提名該學院教授，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設有副院長之學院，院長因故去職時，應重新遴選，新任院長選出到任前，由副院長代理；未設副院長之學院，由校長召集院務會議，重新遴選，並指派代理人。

三十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並得經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所訂院長續聘相關程序續任一次；副院長之任期與院長相同。

其餘學術單位主管一任為二年或三年，得連選連任，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投票結果紀錄表

提案 7 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1 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

投票結果紀錄表

案由：

項 目	票 數
甲案(1/3)	22
乙案(1/4)	43
廢票	0

總 票 數：65

計票人簽章：吳朝榮

監票人簽章：茹清發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投票結果紀錄表

提案 7 本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及第 37 條修正案實施時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08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

投票結果紀錄表

案由：

項 目	票 數
同意(下任)	32
不同意(下任)	31
廢票	2

總 票 數： 65

計票人簽章：吳朝榮

監票人簽章：姚清發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